

九龍靈糧堂幼兒園家校合作會會章

- 一、 會名及會址

會名: 本會定名為『九龍靈糧堂幼兒園家校合作會』, 以下簡稱本會。英文名稱為『Kowloon Ling Liang Church Day Nursery Home-School Co-operation Association』。

會址: 九龍城嘉林邊道一號。
- 二、 宗旨
 - 2.1 促進家長與學校的溝通。
 - 2.2 凝聚家長及教職員工的力量, 建立互信合作的關係。
 - 2.3 發展家長作為學校的人力資源。
 - 2.4 協助學校推行家長教育工作。
- 三、 職能
 - 3.1 家長與學校代表通過定期的會議、交流及討論有關教育及學生成長的問題, 讓彼此的意見得以表達, 加強彼此的了解。
 - 3.2 舉辦家長及教職員工聯誼活動, 增加雙方的接觸, 建立互信及合作的關係。
 - 3.3 通過家長與學校的合作, 共同創造有利的環境, 讓幼兒的身心, 得到適當的關注與培育。
 - 3.4 協助學校推行課外活動, 為學校充當義工。
 - 3.5 舉辦親職教育活動, 提升家長對幼兒成長的認識, 加強他們培育子女的能力。
- 四、 會員權利與義務
 - 4.1 會員類別
 - 4.1.1 名譽會員: 本校校監及校董得為本會之「名譽會員」。本會常務委員會可在學校校董會同意下, 按年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「名譽會員」。
 - 4.1.2 當然會員: 本校在職所有教職員工均為「當然會員」。
 - 4.1.3 家長會員: 本校在學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, 均可申請為本會「家長會員」。每家庭只佔一席位, 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。
 - 4.1.4 嘉賓會員: 本校舊生(年滿 18 歲或以上)、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及離任教職員工, 均可申請為本會之「嘉賓會員」, 由常務委員會通過。應屆畢業生家長或監護人之「家長會員」資格, 將於其子弟畢業後, 自動轉為「嘉賓會員」, 有效期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。
 - 4.1.5 若本校現任教職員工同時亦為本校家長, 則只能以「當然會員」身份參加本會。
 - 4.2 會員權利
 - 4.2.1 「家長會員」和「當然會員」均享有動議、和議、發言、表決及選舉權。
 - 4.2.2 「家長會員」享有被選權, 而常務委員會之「當然會員」由學校委任。

4.2.3 所有會員享有參與本會活動的優先權利及享有優惠。

4.3 會員義務

4.3.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。

4.3.2 會員有義務遵守本會會章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。

4.3.3 「家長會員」及「嘉賓會員」須繳納會費。「名譽會員」毋須繳納會費。「當然會員」會費由校方繳付。

4.4 退會

會員擬退出本會，須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，一經常務委員會接納，其會員權利即時終止，所繳會費，概不退還。

五、組織

5.1 會員大會

5.1.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十一或十二月召開。大會法定人數須為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五十。若會員大會召開半小時而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，主席須宣佈流會；並須在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，再召開會員大會，是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，均屬有效。

5.1.2 會員大會之權責：

- i) 修訂本會會章；
- ii) 選舉或罷免常務委員；
- iii) 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及財政報告；
- iv) 商議及推展會務。

5.1.3 所有議決事項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。投票時，若正反票數相同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
5.1.4 在接獲十分之一會員(其中必須包括「家長會員」及「當然會員」)聯合提出動議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常務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七天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『特別會員大會』。

5.2 常務委員會

5.2.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。

5.2.2 除第一屆外，常務委員會由7 - 13位成員組成。其中「家長會員」及「當然會員」各不少於3位。「家長會員」由會員大會選出，「當然會員」由學校委任。各職位由互選產生，校長為當然副主席。

5.2.3 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：

- i) 主席1人(在家長委員中選出)：
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；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；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；籌組常務委員會的推選。
- ii) 副主席1人(由校長擔任)：
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，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。
- iii) 秘書：
準備會議議程、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、對外文件。

- iv) 司庫：
處理一切收支賬目，定期向常務委員會報告財務狀況；每年須制定財政報告，交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 - v) 總務：
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，包括印發通訊。
 - vi) 康樂：
負責策劃及推行本會一切康樂活動。
 - vii) 聯絡：
負責聯絡各委員出席活動/會議，宣傳本會活動，並組織家長網絡。
 - viii) 教育：
負責推動教育講座。
 - ix) 若候選之「家長會員」人數少於 3 名，則由現任委員會負責提名及邀請餘下不足之候選會員參選。
- 5.2.4 常務委員會任期為一年，任期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再當選的委員，最多可獲 2 年連任。
- 5.2.5 除首屆常務委員會外，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。
- 5.2.6 每次出席人數最少為委員人數之一半，其中必須包括「家長委員」及「當然委員」。所有議決事項，以少數服從多數為原則。
- 5.2.7 如逾規定開會時間 30 分鐘，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，即宣佈流會。委員會須於兩星期內再召開會議，出席人數最少為 4 人，其中最少 2 人為家長委員或當然委員，即屬合法。
- 5.2.8 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，經常務委員會通過，其職務可被解除，由常務委員會委任其他會員替代。
- 5.2.9 年中如有遺缺，常務委員會有委任其他會員為常委的權力。
- 5.2.10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，小組成員不必為委員。特定活動完畢後，小組即自行解散。
- 5.2.11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，增選委員擔任顧問。
- 5.2.12 常務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，不能支取任何薪酬。
- 5.2.13 常務委員守則：
- i) 謝絕接納個別家長向委員投訴老師，如有需要，請個別家長直接與校方聯絡，摒除不必要之誤會。
 - ii) 委員請勿在校推銷，避免與金錢扯上不必要之誤會。
 - iii) 謝絕一切政治宣傳及宣揚有違學校宗旨的言論。
 - iv) 如有任何委員在行為及利益衝突上，影響本會及學校聲譽，其職務經會員大會通過可被罷免。

六、 會費

- 6.1 每年徵收會費之數額由常務委員會決定，並於每年在周年大會檢討及修訂。
- 6.2 每年會費為港幣五十元正。
- 6.3 當有關活動舉辦時，大會按活動需要向參加的家長會員另行收取活動費用。
- 6.4 因以家庭為單位，不論在校子弟數目，每單位只須繳付一份會費。
- 6.5 每年會費於會員大會前繳交。
- 6.6 會費一經繳交，不予發還。

七、 財政

- 7.1 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活動的開支。
- 7.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財政狀況。
- 7.3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- 7.4 司庫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銀行戶口。銀行帳戶(包括存款及支票)，須經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三人中兩人聯合簽署(其中必須包括家長委員及當然委員各一人)，蓋上本會印鑑，方為有效。
- 7.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，七年後之單據作廢。
- 7.6 經會議議決後，常務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，以資助活動的經費或其他事項的用途。

八、 核數

本會隸屬學校內其中一個組織，故核數由學校獨立處理，每年核數收支，於每年會員大會中公佈。

九、 修章及解散

- 9.1 修改會章，須先由學校校董會審議，才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會章項目，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，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。
- 9.2 若要解散本會，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，再得學校校董會同意。本會解散後，所餘資產由校董會議決，捐贈予本港的慈善團體作教育用途。